

采购项目编号：ZDHT-2026-ZB023

上盐湾镇井道峁村小杂粮基地道路建设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榆阳区上盐湾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达宏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商务要求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第六章 评审方法	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盐湾镇井道峁村小杂粮基地道路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科城B座写字楼6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9月2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HT-2026-ZB023

项目名称：上盐湾镇井道峁村小杂粮基地道路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88,685.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上盐湾镇井道峁村小杂粮基地道路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88,685.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8,685.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公路工程 施工	上盐湾镇 井道峁村 小杂粮基 地道路建 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488,68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上盐湾镇井道峁村小杂粮基地道路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6.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上盐湾镇井道峁村小杂粮基地道路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 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

(10) 供应商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含三级),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二级)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承诺书且本企业近半年可查询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18日至2026年09月23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科城B座写字楼6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28日08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科城B座写字楼6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9月28日08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科城B座写字楼6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磋商文件注意事项：线上报名与线下报名需同时进行，线上报名成功后请携带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网上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在到陕西中达宏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科城B座写字楼601室）进行线下报名（节假日除外），线上与线下报名信息须一致，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2、办理CA锁方式（仅供参考）：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电话：0912-3452148或下载手机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阳区上盐湾镇人民政府

地址：榆阳区上盐湾镇上盐湾村

联系方式：155091248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达宏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与凤城四路
十字东南角海璟新天地 8 幢 10607-Y29 室

联系方式：1529127108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华

电话：15291271084

陕西中达宏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上盐湾镇井道峁村小杂粮基地道路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DHT-2026-ZB023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3	采购人：榆阳区上盐湾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达宏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磋商、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科城 B 座写字楼 601 室
6	工期：20 日历天。
7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40%款项，待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尾款。
8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9	磋商有效期：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0	竞争性磋商纸质版响应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 U 盘壹份（需提供 U 盘、PDF 版本）磋商报价表壹份。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装订要求：投标文件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双面打印胶装。
11	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项号	编列内容
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磋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合同包 1(上盐湾镇井道峁村小杂粮基地道路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

项号	编列内容
	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 （10）供应商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含三级），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二级）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承诺书且本企业近半年可查询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其他：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取。 本项目项目属性：工程类招标。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7	供应商失信行为：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8	磋商文件解释权：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19	政采贷政策要求：

项号	编列内容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table><tr><th colspan="8">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th></tr><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5</td></tr><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艾思宇 13509127997</td></tr><tr><td>4</td><td>交通银行</td><td>秦政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td><td>24小时</td><td>张 飞 15291296886</td></tr><tr><td>5</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李 浩 18691230007</td></tr><tr><td>6</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马 烨 15596100007</td></tr><tr><td>7</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72小时</td><td>朱 君 15629169158</td></tr><tr><td>8</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2年</td><td>3.45%-5.8%</td><td>24小时</td><td>王璐 15529875056</td></tr><tr><td>9</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以上</td><td>24小时</td><td>米璐洁 18966997666</td></tr><tr><td>10</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E贷</td><td>3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tr><tr><td>11</td><td>兴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期</td><td>4%</td><td>72小时</td><td>薛万隆 18709258523</td></tr><tr><td>12</td><td>广发银行</td><td>政采通</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李思嘉 15191820101</td></tr><tr><td>13</td><td>建设银行</td><td>E政通</td><td>1000万</td><td>1年</td><td>3.2%</td><td>72小时</td><td>张 宇</td></tr></table>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项号	编列内容								
	<table><tr><td></td><td></td><td></td><td>元</td><td></td><td></td><td></td><td>15929397838</td></tr></table>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元				15929397838
			元				15929397838		
2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2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均不予扣除；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3	踏勘现场：不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24	投标答疑会：不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	磋商报价轮次： 多轮（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磋商现场为第二轮或最后一轮） 投标人磋商现场进行报价，如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								

项号	编列内容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项号	编列内容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27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需上传两项信用承诺：①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②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所有账号问题可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8	是否电子标：否。
29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30	磋商会议现场，由采购人对投标单位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1)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法定代

项号	编列内容
	表身份证原件； (2) 授权代表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身份证原件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有效资料的，身份查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榆阳区上盐湾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达宏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 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上盐湾镇井道峁村小杂粮基地道路建设项目的相关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其他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商务要求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评审方法
- （7）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6)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

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1)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0.2 磋商报价：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要求包含服务项目本身价格、税费、等的一切相关费用)。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11.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1.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

11.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自提交截止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4、磋商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替代保证金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5.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5.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6、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6.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及电子版本、磋商报价表壹份密封一个标袋封装(封袋不得有破损)。封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并由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6.2 密封袋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磋商报价表。

16.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封袋应加贴封条,用封条在投标文件袋的上方开口处密封,填写密封日期,并在封线(骑缝)



处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封袋正面要注明“在2026年 月 日时前不得启封”字样。

16.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其投标无效。

16.5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 开 标

17、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应签到证明其出席。如果未按前述规定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2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文件份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各供应商的第二轮及之后的每轮磋商报价不予公布。

1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做记录，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7.4 磋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1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18、磋商小组

18.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专家产生方式符合国家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8.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评 审

19、评审

1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9.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9.3 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

19.3.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19.3.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19.3.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9.3.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9.3.5 工期、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9.3.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19.3.7 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19.3.8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19.3.9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9.3.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3.1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评审程序及办法

20.1 采购人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20.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0.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详见评标办法

20.3 磋商

20.3.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

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3.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0.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0.4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0.5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八） 授予合同

21、成交准则

21.1 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且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1.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1.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论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人。

21.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2、定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确认。

23、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2 成交单位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单位



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单位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3 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严重后果

放弃中标（成交）资格，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要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应该是非常严厉的。

如果供应商依然要放弃中标（成交）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由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25、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取。

本项目项目属性：工程类招标。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0、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2.1 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 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具体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 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8)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相同质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

31.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1.5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31.5.1 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及电子版送至质疑函



递交地址。

31.5.2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1.5.3 质疑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科城 B 座写字楼 601 室

31.5.4 联系人：高瑞

31.5.5 联系方式：15291271084

31.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31.7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8 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32、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3、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三）其他

3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方名称：榆阳区上盐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上盐湾镇井道峁村小杂粮基地道路建设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期:20 日历天；
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40%，剩余款项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
6	质量保证： 1. 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符合采购人要求，确保工程达到最佳状态。 3. 所有因工程质量出现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7	验收：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性能，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返工，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2.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a)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8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

	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 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项目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条款及参考格式

通用条款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
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路线全长：2.863公里（主线长度，详见第五章预算总表）

4、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5、工程立项文号：

6、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全部内容

2、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招标文件中未规定的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_____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元，安全防护 文明施工
措施费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无_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建筑法》、《民法典》、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地方政府相关规定。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陕西省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_____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质量安全进度、工程签证、施工现场签证、施工组织协调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签证、施工现场签证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职权：工程技术全权代表，履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5、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职务：_____项目经理：_____ 6、

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___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无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__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发包方承包方共同协调，承包方负责保护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包方协调处理属于发包方协调解决的工作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无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_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已完成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通用条款执行

四、质量与检验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通用条款执行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六、合同价款

12、合同价款约定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 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3、合同价款调整

13.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①通用条款；②国家政策性文件；③设计变更；④现场签证；⑤招标文件规定的材料价调；⑥材料代用品、价格调整；⑦工程量按实调整。

1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7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金额）40%的工程预付款。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无

15、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16、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7.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17.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9、竣工验收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20、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1、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违约责任：执行《通知条款》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的违约责任：_____

22、争议



22.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有关部门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A. 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B. 依法向 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3、工程分包

23.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4、不可抗力

24.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知条款》

25、保险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按合同条款执行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按国家规定办理保险

26、担保

2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无___，
担保金额：___无___，担保有效期：___无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担保金额：___担
保有效期：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无___

27、合同份数

27.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份，副本肆份

27.2 补充条款：承包方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1000 元/天 逾期交工
违约金的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27.3 工期提前：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_____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_____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无。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 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 (公章): _____ 承 包 人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上盐湾镇井道峁村小杂粮基地道路建设项目（预算编制名称：榆阳区 2026 年上盐湾镇井道峁村小杂粮生产道路硬化项目）。

采购人：榆阳区上盐湾镇人民政府。

建设地点：榆林市榆阳区上盐湾镇井道峁村（采购人指定地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488,685.00 元。

项目内容：小杂粮基地生产道路硬化，建设项目路线总长度（主线长度）2.863 公里，主要工程为 12cm 青红砖路面（含砂扫缝）铺筑 10021 平方米，配套路槽开挖、路面排水（横向排水管 48 米/16 道、集水井 16 个）及安全生产费等。

工期：20 日历天。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40% 款项，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尾款。

二、采购范围及主要工程量

本项目采购范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主要工程量（依据建设项目预算总表）如下：

分 项 编 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公 路 公里	2.863	建设项目路线 总长度（主线长 度）
103	路面工程	km	2.863	
LM03	其他路面（侧铺砖路面）	m2	10021	
LM0301	12cm 青红砖路面（含砂扫缝）	m2	10021	
LM04	路槽、路肩及中央分隔带	m2	10021	
LM0401	挖路槽	m2	10021	
LM04010 1	土质路槽	m2	10021	
LM05	路面排水	km	2.863	

LM0504	排水管	m	48	
LM05040 2	横向排水管	m/道	48/16	
LM0505	集水井	m3/个	7.4112/16	
110	专项费用	元	—	安全生产费,按国家及陕西省有关规定计取和使用
1	公路基本造价	公 路 公里	2.863	

注：1. 上述工程量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量清单与预算总表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 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施工现场条件、运输条件、水电接驳点及地方协调事项，并计入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材料、人工、机械、运输、措施、安全文明施工、试验检测、税金等全部费用。

3. 安全生产费为不可竞争费用，报价时须按国家及陕西省有关规定单独列项计取，专款专用。

三、技术要求

（一）执行的主要标准及规范（现行有效版本，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执行）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30，砖铺砌面层施工可参照执行）；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铺砌面层及路槽施工参照执行）；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

国家、陕西省及榆林市农村公路建设管理的其他相关规定。

（二）主要材料要求

1. 铺面砖：采用青红砖，强度等级不低于 MU10，砖型统一、色泽一致，不得有裂纹、缺棱掉角等缺陷；

2. 扫缝砂：采用洁净的中粗砂，含泥量满足规范要求；

3. 排水管材、集水井砌体及砂浆等材料品种、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文件及现行规范要求，进场材料须具有出厂合格证并按规定见证取样检验，不合格材料一律不得使用。

（三）施工要求

1. 土质路槽开挖尺寸、标高、横坡应符合设计要求，槽底碾压密实，压实度满足规范要求；路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铺筑面层；

2. 青红砖路面铺筑应挂线施工，砖块嵌挤紧密、表面平整、缝宽均匀，灌缝饱满密实，做到横坡顺适、排水通畅，铺筑后及时养护；

3. 横向排水管与集水井应按设计位置、高程施工，连接顺畅，井周回填密实；

4. 施工期间应做好已完工程及沿线既有设施、农作物的成品保护，因施工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四）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一次验收合格。隐蔽工程须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验收签证后方可覆盖；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执行。

（五）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及地方扬尘、噪声、弃土（渣）治理等环保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安全生产费专款专用；施工安全及第三方损害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

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属施工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无偿修复。质量保修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合同约定执行。

四、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踏勘。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5. 工程验收按本磋商文件第三章商务要求及国家、行业现行验收规范执行。

表A.0.2-5 总预算表

01表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各项费用比例 (%)	备注
1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公路公里	2.863				建设项目路线总长度 (主线长度)
103		路面工程	km	2.863				
L103		其他路面 (侧铺砖路面)	m2	10021				
L10301		12cm青红砖路面 (含砂扫缝)	m2	10021				
L104		路槽、路肩及中央分隔带	m2	10021				
L10401		挖路槽	m2	10021				
L1040101		土质路槽	m2	10021				
L105		路面排水	km	2.863				
L10504		排水管	m	48				
L1050402		横向排水管	m/道	48/16				
L10505		集水井	m3/个	7.4112/6				
110		专项费用	元					
11002		安全生产费	元					
1		公路基本造价	公路公里	2.863				

复核:	
-----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从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标后，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 评审程序

1、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采购人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2.1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

2.2 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2.3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

2.4 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满足文件要求；

2.5 工期、付款方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无重大偏离；

2.7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

2.8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

2.9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3.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

1.1 针对中小企业的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不允许大型及以上企业参与投标，响应单位不再享受价格分优惠。中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响应文件为不实质响应采购文件，为无效响应。

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交则不享受相关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材料、资料的，不享受评审优惠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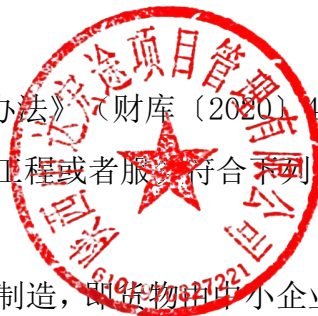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将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由政府监管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以下条款）。

1.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货物服务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机构名录》。

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四、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五、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磋商报价、技术部分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15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3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6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4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生产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6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	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组织措施（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组织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6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5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7	劳动力计划、设备配备情况（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计划、设备配备情况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5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	紧急情况应对措施（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紧急情况应对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5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9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管理措施（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管理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5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	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8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1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4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2	类似业绩 (5 分)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 最高不超过 5 分。需提供合同签订的首页、合同 金额所在页、合同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
----	---------------	--

备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 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报价得分仍相同, 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 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 该分项为 0 分。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 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 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评标过程中, 若出现特殊情况时, 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 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六、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 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上盐湾镇井道峁村小杂粮基地道路 建设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时 间: _____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资质证书

六、项目负责人



七、书面声明函

书面声明函

陕西中达宏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信用查询

九、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资料或承诺书；

承诺书

致：榆阳区上盐湾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活动，我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承诺截图；



十一、非联合体声明

非联合体声明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响应，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十二、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



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供应商参与磋商截止时间前时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承诺截图；



十三、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我单位
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十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磋商、签约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法人直接参加磋商不需要填写此表。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确认）：

日期：_____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已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3.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其他报价；

6. 其他 _____；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元。
工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_____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四、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期： 年 月 日



日

承诺书II

致：榆阳区上盐湾镇人民政府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榆阳区上盐湾镇人民政府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榆阳区上盐湾镇人民政府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产品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榆阳区上盐湾镇人民政府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递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单位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单位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单位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单位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投标人：_____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证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如是）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二、响应方案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参照磋商文件《评标方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

1. 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如果有)、执业资格证(如果有)、获奖证书(如果有)、业绩等复印件。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招标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近年同类项目情况表

近年同类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业主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项目负责人	
同类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定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须附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第二次谈判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_____元）
工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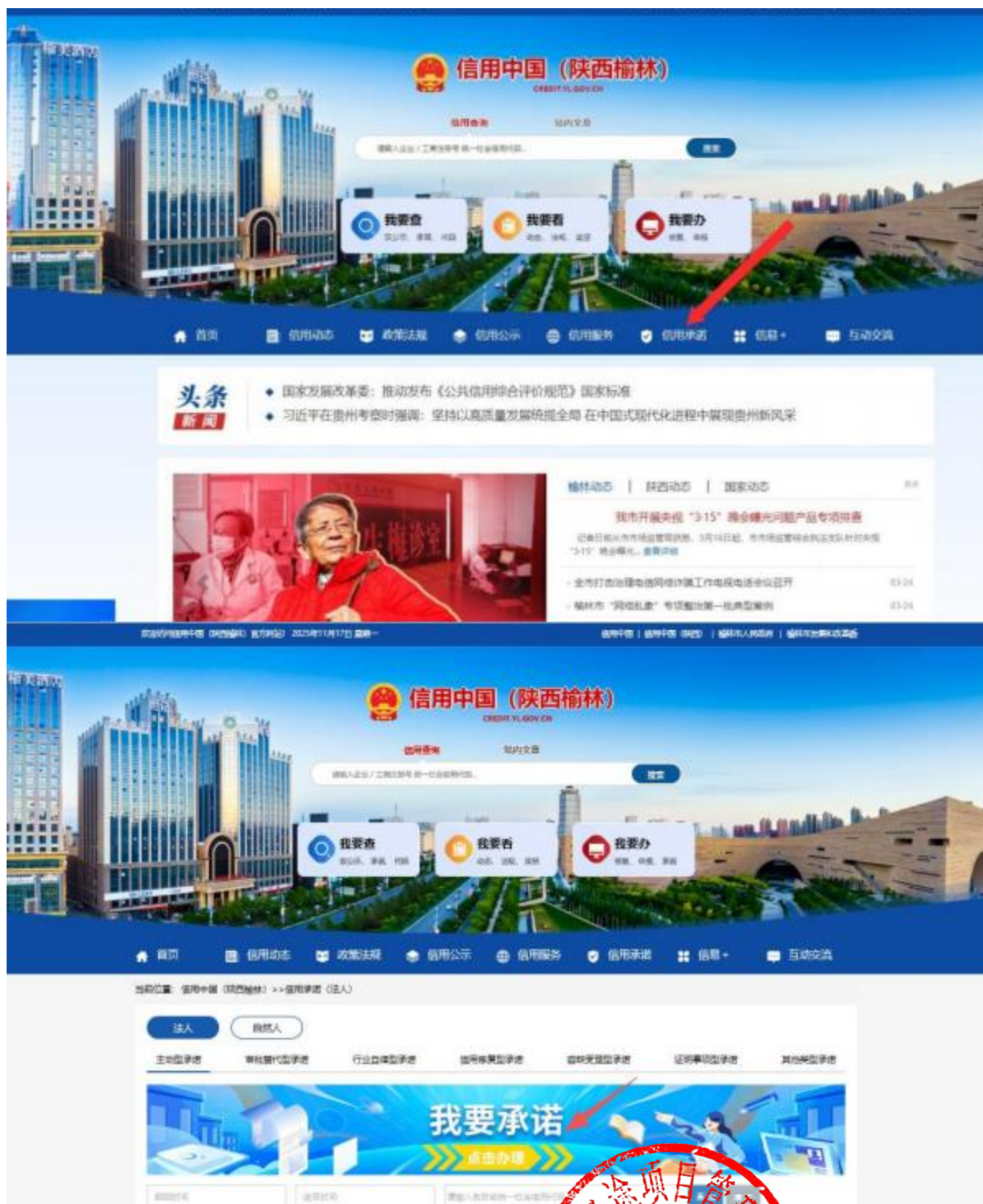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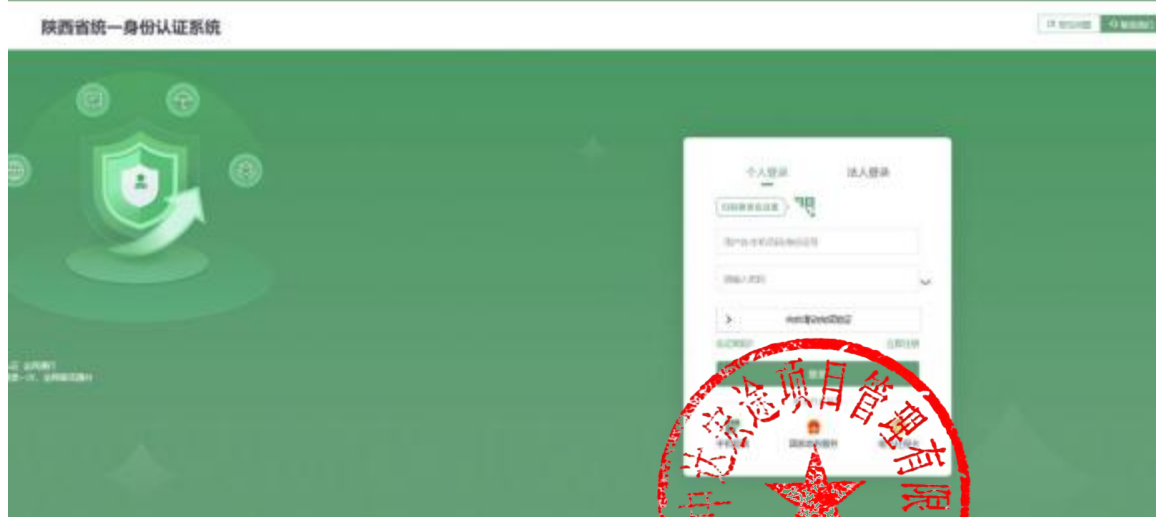
日 期：

（注意：经磋商小组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统一组织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不随响应文件密封。
“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自行准备）



附件 1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委托人承诺为个人登录